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第17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391.htm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关区进出口货物中可重复使用的包装容器、承载工具在通关环节的管理，规范现场操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24号）等规定，南京海关制定了《南京海关关于可重复使用包装物的通关环节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。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